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2 版
附加国际保险项目（全球计划）保险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险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

第 1 节：

I. 本保险合同构成以下**国际保险项目**的一部分：

主保险合同保险人：【 】

母公司：【 】

主保险合同投保人：【 】

主保险合同：【 】

I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增加**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定义：

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指**主保险合同**的保险单中标明的、适用于整个**国际保险项目**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EEA 指欧洲经济区，由服务自由（FoS）授权可能适用于或延伸至的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组成。

服务自由（FoS）主保险合同指**主保险合同**中确定的单独保险合同，承保 **EEA**（欧洲经济区）的风险。

国际保险项目指**主保险合同**保险人和**主保险合同**投保人之间的国际保险安排。**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合同构成该国际保险安排。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是本保险合同以及被认定为**国际保险项目**一部分的任何其他保险合同的统称。其中包括：

- 本保险合同；
- **主保险合同**；
- 任何**服务自由（FoS）主保险合同**（如适用）；以及
- 任何**已定保险合同**。

已定保险合同指在本**国际保险项目**范围内，已经或将要签发给**母公司**的特定子公司的保险合同。

III. 特此在本保险合同中增加了以下部分：

国际保险项目条款

A. 互相锁定条款和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已阅读并理解，就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而言，**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任何**赔偿请求**中所应赔付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出**主保险合同**中规定适用的**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为此，**母公司和主保险合同**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下进一步约定，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项下进行的所有付款，均应按**主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应比例减少**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对于

超出主保险合同项下商定的**保险项目累计赔偿限额**的**财务损失**的任何赔付款，将于该**赔偿请求**所归属的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期间**内扣除，该归属日期以**赔偿请求**在**保险期间**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提起（以其首次发生的日期为准），且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要求通知**保险人**为准。

因此，**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明确同意，一旦达到**保险项目累计赔偿限额**，即使没有达到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也不再赔付任何款项和/或其他**赔偿请求**。

B. 合同解除

主险条款第7条“通用条款”中第7.6条“保险单解除”中增加了以下内容：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如果**主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且这种解除是法律所允许的，那么本保险合同将会随之自动解除，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均与**主保险合同**相挂钩，因此如果**主保险合同**被解除、撤销或未续保，那么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及所有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应视为与**主保险合同**在同一时间被解除、撤销或未续保。

C.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主险条款第2条“扩展保险责任”中的第2.17条“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2.17条不再适用：

2.17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2.17.1 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都与**主保险合同**相挂钩。因此，如果**主保险合同**提供了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扩展保险责任，则**本保险合同**及所有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均提供与**主保险合同**相同时间及期限的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扩展保险责任，并按照**主保险合同**向投保人收取的相同百分比收取额外保险费，但应符合本保险合同所适用法律的要求。

2.17.2 如果提供**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扩展保险责任，那么该**延长索赔报告期限**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在明细表中规定的**先前及未决日期**当日或之后以及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期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但前提是：

- (a) 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首次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应视作是在**保险期间**内提起的；
- (b) 如果**保险人**同意提供**延长索赔报告期限**，**保险人**应签发一份批单，载明延长的保障期限。
- (c)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并不会恢复或提高**赔偿限额**，亦不会延长**保险期间**；
- (d) 如果发生**控制权变更**，则**延长索赔报告期限**保障将随之失效；以及
- (e) 任何**延长索赔报告期限**的额外保险费，应视为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开始时已完全赚取。

第 2 节：

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62 条“子公司”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4.62 条不再适用：

4.62 子公司

子公司指姐妹公司，以及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之前（或就第 3.2 条中的新子公司而言，在保险期间内），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或组织，包括任何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即投保人通过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

- 4.62.1. 控制董事会的组成，或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等职位）的大多数成员；或
- 4.62.2. 控制 50% 以上的股东或股权表决权；或
- 4.62.3. 持有 50% 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股权。

子公司不包括任何特殊目的实体（SPE）、特殊目的工具（SPV）、结构投资工具（SIV）或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

就确定承保范围而言，实体仅应在以下方面被视为子公司：

- (a) 实施了不当行为；或
- (b) 发生、启动或产生的预调查事件、自查报告、调查、引渡程序、剥夺资产和自由的程序、个人名誉危机，

但仅限于上述行为是在该实体首次成为子公司之日后和不再成为子公司之日前实施的。

I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41 条“外部机构董事”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4.41 条不再适用：

4.41 外部机构董事

外部机构董事是指按照被保险公司或母公司具体指示或要求：

- 4.41.1. 曾经或将要；或者
- 4.41.2. 在保险期间内

以外部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影子董事、事实董事或受托人的身份（但不是养老金托管人）或同等职位的身份行事的任何自然人，包括被保险公司或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II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以下定义：

姐妹公司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另一子公司），

1. 控制 50% 以上的股权投资投票权；或
2. 任命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等职位）；或
3. 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或在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等职位）。

但仅限于该实体注册或设立于明细表第 1.2.1 项载明的投保人所在国家/地区。

第 3 节：

明细表调整如下：

第 1.2 项替换为下述内容：

1.2 投保人和母公司

1.2.1 投保人

投保人

地址：

国家/地区：

1.2.2 母公司

投保人

地址：

国家/地区：

第 4 节：

I.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中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美国责任免除条款

在美国及其领地和/或属地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法庭（或类似庭审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监管行动或诉讼；或在美国境外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行动，以执行美国法院或仲裁机构（或类似庭审机构）的判决、裁决。

II. 主险条款第 6 条中的第 6.1.1 条“赔偿请求和情况的通知”进行了如下修正：

在本保险单中，**保险人**仅对在**投保人、姐妹公司或母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风险或保险经理或同等职务人员在首次知道相关**赔偿请求**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被尽快以书面形式报告的**赔偿请求**负责，但不得晚于**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30）天或仍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

本节规定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对**赔偿请求**的描述、被指控或潜在**财务损失**的性质、实际或潜在索赔人的详细情况，以及**被保险人**首次获知定义 4.6 中所定义的**赔偿请求**的日期和方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